

中华国际科学交流基金会专家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弘扬科学精神、恪守公益使命的宗旨，中华国际科学交流基金会理事会决定组建专家委员会。

第二条 专家委员会是在中华国际科学交流基金会理事会领导下，遵循党的科技工作“自主创新、重点跨越、支撑发展、引领未来”的指导方针，以提高自主创新能力为目的，依靠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两院院士和一批活跃在我国科学技术及经济领域的中青年专家，从事科技咨询服务的公益机构。

第三条 专家委员会发扬热爱祖国，热爱科学，热心科技公益服务的精神，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恪守科学道德和职业道德，开展科技咨询服务活动。

第四条 专家委员会的主要任务是：紧密结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过程中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开展高端战略咨询，为国家重大决策提供参考；针对地方经济发展和企业技术进步面临的关键科学技术及工程难题开展科技咨询，为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服务。

第五条 专家委员会开展科技咨询服务活动，应接受政府部门的指导，符合社会公益科技机构的宗旨，加强同国内外科技咨询机构的联系与合作。

第二章 机构与职责

第六条 中华国际科学交流基金会聘请两院院士及学术造诣高、了解国内外科学技术发展趋势、具有丰富工作经历的中青年优秀专家担任专家委员会委员。专家委员会设主任一名，副主任若干名。专家委员会每届任期三年。

第七条 专家委员会的职责是：

- 1 制定及修改专家委员会章程；
- 2 制定专家委员会工作方针、发展规划和计划；
- 3 决定专家委员会的组织机构；
- 4 审定专家委员会的业务计划、年度咨询活动及经费预算；
- 5 每年定期召开工作会议，并向中华国际科学交流基金会理事会提交年度工作报告；
- 6 承办政府部门和企业委托的科技咨询事项；
- 7 理事会要求专家委员会承担的与科技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八条 专家委员会下设若干专家小组。分别为：信息与电子科技专家组；材料科技专家组；环境科技专家组；生物医药科技专家组；能源科技专家组；地质矿业科技专家组；土木建筑科技专家组和现代农业科技专家组。今后如有需要还可增加或调整专家组。专家组组长由专家委员会主任提名担任。

第九条 专家委员会设立办公室。办公室是专家委员会的日常事务管理机构。其主要任务是：

- 1 贯彻执行专家委员会确定的工作方针和计划；
- 2 组织实施专家委员会的科技咨询服务活动；
- 3 完成专家委员会交办的日常事务工作；
- 4 做好专家委员会的后勤服务工作；
- 5 负责文件及科技咨询活动各类资料的收集归档和数据库的建设与维护；
- 6 协调专家委员会各专家组的工作。

第三章 业务活动

第十条 专家委员会定期或不定期的开展科技咨询与服务活动，主要内容为：

- 1、为国家各部门或地区的经济发展规划、资源开发利用、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等组织预测、考察、论证，提供战略咨询；
- 2、为政府各部门的经济、技术政策，工程项目，技术改造项目及技术引进项目等提供可行性研究、评议及择优方案建议；
- 3、接受有关部门、地区或企业的委托，进行科技成果的评价，转化和推广应用的技术咨询服务；
- 4、为有关部门、单位代为培训专业技术、企业管理等业务人才；

5 专家委员会同意接受的其它咨询业务。

第十一条 专家委员会开展的科技咨询与服务活动采用合同制方式，按项目进行管理。

第十二条 专家委员会开展的科技咨询与服务活动可以分为重大项目、委托项目和小型咨询项目三种类型。重大项目是指专家委员会根据国内外科技、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而确定的年度重大咨询项目和重大科技推广项目。委托项目是指专家委员会接受部门、地方政府以及企业委托所进行的咨询项目和成果转化类项目。小型咨询项目是指涉及领域较窄，需要专家人数较少，所需资金数额较小的咨询、鉴定、评价、培训等项目。

第四章 咨询项目管理

第十三条 专家委员会发挥跨部门、跨学科、跨行业、综合性的特点，对咨询项目的管理做到科学、公正、严格、合理。要讲求工作效益及经济效益，注意保密，注意资料、数据的积累和整理研究工作。

第十四条 专家委员会开展的科技咨询与服务活动，要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财务管理的方针、政策和规定。

第十五条 专家委员会对外签订的一切有关咨询服务的合同，由专家委员会主任签署或由其授权委托的副主任签署。

第十六条 专家委员会开展各类科技咨询与服务活动的经费，均应按项目预算报秘书处核准。委托项目和小型咨询项目，可收取委托单位必要的经费以支付工作成本。

第十七条 专家委员会及聘请的有关专家参与各类科技咨询与服务活动，将参照国家相关的标准，发给劳务酬金。对重大咨询项目历时较长的，按年度确定劳务酬金。

第十八条 知识产权的确定。在专家委员会工作期间完成的工作、科研成果等均属职务成果，由专家委员会和完成人及委托单位方共有。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章程经中华国际科学交流基金会理事会批准后生效。解释权归中华国际科学交流基金会专家委员会。

中华国际科学交流基金会专家委员会

2011年10月30日